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1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切实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实施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096,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60,786,324.96 元的 36.48%。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二、合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参考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符合监管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151 份。

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投资决策参考。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和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第一创业证券）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客观传递公司价值**

2021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71次，回复率100%，在深市上市公司中高居回复率前1%；通过7\*24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0755-23838868及投资者专用邮箱IR@fcsc.com回答投资者各类咨询179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主动创造机会与投资者沟通互动。2021年4月9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第一创业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60个，问题回复率100%。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全景网联合主办的“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17个，问题回复率100%。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秉承“合规披露，真诚沟通”的原则，与投资者就公司特色化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内容进行沟通，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持续搜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通过《舆情简报》《投资者关系月报》等方式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作为优化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

### **四、推进投资者教育，落实投资者保护**

作为证券公司，公司切实履行职责，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将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相结合，作为一项系统性工作常抓不懈，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在官方网站建立了“投资者之家”并在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共计建立57个投资者联络站。

2021年，公司作为深圳券商代表，连续第二年协办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深圳证监局联合主办的“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深圳专场】活动。监管机构、投保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代表与投资者齐聚一堂，通过案例分

享、视频播放、互动交流等方式介绍投资者保护法规、渠道和经验，研讨“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 **五、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9次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发表表决意见。

公司2021年取得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共16份，确保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完善股东大会安排，方便投资者参与**

2021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均设有股东问答环节，确保中小投资者可与管理层直接沟通，从而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2022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